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1-6	1.【案例——圖】3日後支付 2.【案例——1.】乙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	1.【案例——圖】3日後交付 2.【案例——1.】甲乙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	
1-15	1. 例如甲對乙存在的借款債權要能發揮功能，須由債權人甲向債務人乙行使債權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借款，方能獲得清償。由此可知，可知債權和債權請求權並不相同。 2.【觀念連結】債務人不得已不知時效為理由而請求返還（民法 144 條參照）。	1. 例如甲對乙存在的借款債權要能發揮功能，須由債權人甲向債務人乙行使債權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借款，方能獲得清償。由此可知， ~~可知~~ 債權和債權請求權並不相同。 2.【觀念連結】債務人不得 ~~已~~ 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而請求返還（民法 144 條參照）。	
1-17	1.【表格】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（\$359） 2.【表格】終止權：\$424、\$429	1.【表格】 ~~解除契約或~~ 請求減少價金（\$359） 2.【表格】終止權：\$424、\$430	
1-29	【樹狀圖】後段：所有權妨害停止請求權	【樹狀圖】後段：所有權妨害 ~~防~~ 止請求權	
2-19	例如：民法第 18 條第 12 項係針對人格權受侵害時	例如：民法第 18 條第 12 ~~項~~ 係針對人格權受侵害時	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2-26	2.印章委由他人代蓋亦無不可，故在印製債券時委由印製人以機器印錄方式簽章，自與親自簽張同具法律上之效力。	2.印章委由他人代蓋亦無不可，故在印製債券時委由印製人以機器印錄方式簽章，自與親自簽章同具法律上之效力。	
3-31	對於特定重要法律行為，若無損及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處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，影響受輔助宣告之人的生活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（民§15-2IV）。	對於特定重要法律行為，若無損及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處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，影響受輔助宣告之人的生活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（民§15-2IV）。	
3-56	社員權，指基於社員地位所生各種權利的總體，包括參與社團營運的共益權及利益分配等的自益權。社員權歸類上屬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前段所謂「權利」	社員權，指基於社員地位所生各種權利的總體，包括參與社團營運的共益權及利益分配等的自益權。社員權歸類上屬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前段所謂「權利」	
3-58	重大理由（如受到不合理之排斥或遭受重大之污辱，社員得自由退社，不受到期間之限制）	重大理由（如受到不合理之排斥或遭受重大之侮辱，社員得自由退社，不受到期間之限制）	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3-59	【103 司法官律師一試 1】(B)	【107 司法官律師一試 1】(D)	3-59 下面那題。 排稿時似將上面 那題的題目年度 及答案複製到了
5-7	2.繼受取得：係指基於他人既存之權利而取得之權利，或承受他人權利而取得權利。在繼受取得時應特別注意，任何權利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，繼受人應承受標的物上既存的權利（如土地受讓人應承受其上既存之抵押權，民§867 參照），原權利不因既受而消滅。	2.繼受取得：係指基於他人既存之權利而取得之權利，或承受他人權利而取得權利。在繼受取得時應特別注意，任何權利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，繼受人應承受標的物上既存的權利（如土地受讓人應承受其上既存之抵押權，民§867 參照），原權利不因繼受而消滅。	
5-9	第一項、權利能力	第一項、法律行為之意義	
6-28	則甲、丁就該 A 模型之處分行為因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，故原本依照民法第 79 條，應屬效力未定。但倘若該處分行為有效，所生之效果僅係丙喪失 A 模型所有	則甲、丁就該 A 模型之處分行為因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，故原本依照民法第 79 條，應屬效力未定。但倘若該處分行為有效，所生之效果僅係丙喪失 A 模型所有權，並由丁取得 A 模型所有權而已，故甲並未	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	權，並由丁取得 A 模型所有權而已，故甲並未因該處分行為有效而取得利益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權利亦未有任何變動，因此對於甲而言，其就 A 模型所為之買賣契約、所有權移轉行為均屬無損益之中性行為，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，有效。	因該處分行為有效而取得利益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權利亦未有任何變動，因此對於甲而言，其就 A 模型所為之 ~~買賣契約~~ 、所有權移轉行為均屬無損益之中性行為，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，有效。	
7-3	1.健全 2.【體系地圖】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(§ 87) 、 (§ 89)	1.成立生效 2.【體系地圖】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(§ 87) ~~、 (§ 89)~~ 意思表示錯誤 (§ 88) 、 (§ 89)	健全改為成立生效 89 條應是下一行意思表示的錯誤
7-15	若是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對話之意思表示，由於其無法為有效行為，為保護其權益，於法定代理人了解時始生效力。但在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是經法定代理人概括允許之行為 (如民§84 特定財產之處分、§85 獨立營業之允許)	若是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對話之意思表示，由於其無法為有效行為，為保護其權益，於法定代理人了解時始生效力。但在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是經法定代理人概括允許之行為 (如民§84 特定財產之處分、§85 獨立營業之允許)， 限制行為能力人即得	原句未完整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		受領相對人之意思表示，不適用第民法第 96 條之規定。	
7-23	1. 關於意思表示有瑕疵時，無論是意思與表示「不一致」或「不自由」，應如何決定其效力，即會涉及到「表意人之意思自主」和「相對人之信賴保護」價值之取捨，例如：小楓內心雖無贈與模型與乙之意思，卻表示願意割愛將模型贈與乙，假內心雖無贈與之法效意思，但外部表示行為表示欲贈與 2. 此說認為應以表意人外部之表示行為為準，表意人內心知法效意思為何相對人難以探知	1. 關於意思表示有瑕疵時，無論是意思與表示「不一致」或「不自由」，應如何決定其效力，即會涉及到「表意人之意思自主」和「相對人之信賴保護」價值之取捨，例如：小楓內心雖無贈與模型與乙之意思，卻表示願意割愛將模型贈與乙，甲內心雖無贈與之法效意思，但外部表示行為表示欲贈與 2. 此說認為應以表意人外部之表示行為為準，表意人內心之法效意思為何相對人難以探知	
7-26	(1) 動產：倘若相對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信賴占有之公示外觀，得依民法第 948 條 + 民法第 801 條或是民法第 886 條 + 第 801 條主張善意取得動產物權。	(1) 動產：倘若相對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信賴占有之公示外觀，得依民法第 948 條 + 民法第 801 條或是民法第 886 條 + 第 948 條主張善意取得動產物權。	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7-28	3.乙與丙之債權讓與行為屬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，須經甲的承認使生效力（民§118 I）。但丁為善意，得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主張甲與乙的貸款債權讓與契約有效	3.乙與丙之債權讓與行為屬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，須經甲的承認始生效力（民§118 I）。但丁為善意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主張甲與乙的借款債權讓與契約有效	
7-29	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謀議為虛偽之表示，並就該虛偽之表示達成非真意之合意而言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況，通常表意人與相對人是出於不良動機，因而互相為欠缺真意的意思表示。例如：為了逃避債權人查封拍賣財產而虛偽讓與財產或假離婚、為了取得合法居留而甲結婚。	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謀議為虛偽之表示，並就該虛偽之表示達成非真意之合意而言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況，通常表意人與相對人是出於不良動機，因而互相為欠缺真意的意思表示。例如：為了逃避債權人查封拍賣財產而虛偽讓與財產或假離婚、為了取得合法居留而假結婚。	
7-30	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」不論是「債權行為」或「物權行為」，均適用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法律效	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」不論是「債權行為」或「物權行為」，均適用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；對於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，例如虛偽為契約的解除或終止	缺字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	果；對於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，例如虛偽契約的解除或終止		
7-31	(1) 動產：倘若相對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信賴占有之公示外觀，得依民法第 948 條 + 第 801 或是第 886 條 + 第 801 條主張善意取得動產物權。	(1) 動產：倘若相對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信賴占有之公示外觀，得依民法第 948 條 + 民法第 801 條或是民法第 886 條 + 第 948 條主張善意取得動產物權。	
7-32	【案例 1 關係圖】民§92Ⅱ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	【案例 1 關係圖】民§87Ⅱ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	條文錯誤
7-34	【案例】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 A 屋出售予乙，並交付之。乙死亡後，乙之繼承人丙不知甲乙通謀之事，將繼承之 A 屋出售給善意之丁，並交付之。丁又將 A 屋出售知悉甲乙通謀情事之戊及交付之。請問甲得否向戊請求返還 A 屋？	【案例】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 A 屋出售予乙，並登記之。乙死亡後，乙之繼承人丙不知甲乙通謀之事，將繼承之 A 屋出售給善意之丁，並登記之。丁又將 A 屋出售知悉甲乙通謀情事之戊及登記之。請問甲得否向戊請求返還 A 屋？	
7-35	1. 從而丙不得主張甲乙間對 A 車所有權移轉應屬有效，丙無法取得 A 車所有權。	1. 從而丙不得主張甲乙間對 A 屋所有權移轉應屬有效，丙無法取得 A 屋所有權。	題目是房屋，不是汽車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	2. 4.從而，丁移轉於戊，係屬有權處分，而非無權處分，其物權行為有效，戊雖為惡意，但仍取得A車所有權，故甲不得依照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向戊請求返還A車。	2. 4.從而，丁移轉於戊，係屬有權處分，而非無權處分，其物權行為有效，戊雖為惡意，但仍取得A屋所有權，故甲不得依照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向戊請求返還A屋。	
7-71	【案例2關係圖】依後段撤銷	【案例2關係圖】不得依法撤銷	
8-4	【體系地圖】不得背於善良風俗……處分行為具評價中立性並非為然無效	【體系地圖】不得背於善良風俗……處分行為具評價中立性並非當然無效	
8-14	故倘若將農地所有權移轉與非原住民	故倘若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與非原住民	
8-17	或有認為以利息先扣、收取手續費等方式，逃避民法第205條巧取利益禁止之規定乃一種「脫法行為」	或有認為以利息先扣、收取手續費等方式，逃避民法第206條巧取利益禁止之規定乃一種「脫法行為」	
10-17	第三項、須得第三人同意之法律行為	第三項、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	第三項標題不應和第二項同
11-3	【體系地圖】無權代理例外……表示授權（§	【體系地圖】無權代理例外……表示授權（§169-I前）	169條並無項次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	169 I 前) 容忍授權 (§169 I 後)	容忍授權 (§169 ~~I~~ 後)	
11-31	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判決	~~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判決~~	原稿並無此行文字
11-34	【案例三關係圖】委任 K(X)	【案例三關係圖】委任 K(O)	本案例委任契約是有效的
11-44	(3)催回權	(3) ~~撤~~ 回權	
11-48	被害人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時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為 15 年；但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時，係讓被害人回復契約前之財產狀態為目的，處於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2 項兩年規定。	被害人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時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為 15 年；但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時，係讓被害人回復契約前之財產狀態為目的， ~~處於~~ 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2 項兩年規定。	
11-52	【關鍵實務】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657 號民事判例.....	【關鍵實務】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657 號民事判例 ~~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，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，比比皆是，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，除受託辦理~~	判決內文複製成前頁的 62 年判例

頁碼	原文	修正	附註
		之特定事項外，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，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未免過苛。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，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自屬率斷。	
13-21	【註腳 16】黃松茂.....	【註腳 16】吳從周，〈違約金債權是否為從權利？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93 期，2018 年 11 月，頁 12。	此註腳為吳師之見解